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9月12日，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8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行股票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名单，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为金海生、周方焯、后育霞、王泽健、陈家宣、蒋梓云、夏侯宾、胡乐成、周智清、王凡、徐传东、丁书琴、何艳、方道琴、郑如新、张应佳、杨振宇、戴筠、宣晓峰、戴立莹、王刚、贺少江、彭美华、曾佑福、房雪梅、高勇、王超、凌学保、闻云、袁文龙、孙本明、朱宗跃、陈怀敏、李维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相关规定，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60,000	现金
2	周方焯	董事	50,000	130,000	现金
3	后育霞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	104,000	现金
4	王泽健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26,000	现金
5	陈家宣	副总经理	56,000	145,600	现金
6	蒋梓云	副总经理	20,000	52,000	现金
7	夏侯宾	市场部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0	520,000	现金
8	胡乐成	市场部北京代表处主任、 核心员工	100,000	260,000	现金
9	周智清	行政部法律事务专员、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0	王 凡	市场部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1	徐传东	物控部部件 PMC 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52,000	现金
12	丁书琴	人力资源部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
13	何 艳	营销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4	方道琴	封装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
15	郑如新	后勤部车队队长、 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认购
16	张应佳	国贸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认购
17	杨振宇	售后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认购
18	戴 筠	技术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认购
19	宣晓峰	后勤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认购
20	戴立莹	营销部专员、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认购
21	王 刚	商务中心经理、核心员工	10,000	26,000	现金认购
22	贺少江	生产技术部主管、 核心员工	8,000	20,800	现金认购
23	彭美华	品管部主管、核心员工	5,000	13,000	现金认购
24	曾佑福	物控部材料 PMC 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3,000	现金认购
25	房雪梅	供应部主管、核心员工	5,000	13,000	现金认购
26	高 勇	制造部经理、核心员工	5,000	13,000	现金认购
27	王 超	行政部安全保卫队队长、 核心员工	5,000	13,000	现金认购
28	凌学保	制造部 PACK 组长、 核心员工	4,000	10,400	现金认购
29	闻 云	标准实验室主管、 核心员工	2,000	5,200	现金认购
30	袁文龙	工程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	2,600	现金认购
31	孙本明	市场部主管、核心员工	1,000	2,600	现金认购
32	朱宗跃	营销部物流专员、 核心员工	1,000	2,600	现金认购
33	陈怀敏	市场部投标办专员、 核心员工	1,000	2,600	现金认购
34	李维松	营销部合同执行专员、 核心员工	1,000	2,600	现金认购
合计		-	800,000	2,080,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6年9月19日上午8:00
2. 缴款截止日：2016年9月20日下午16:00

(三) 认购缴款程序。

缴款前需与公司签订《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6年9月20日下午16:00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指定账户。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20日，认购人于缴款当日将汇款底单复印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550-7869160）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longvolt.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财务联系（联系电话：0550-7869388）。

2、2016年9月20日下午16:00前，公司到缴款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五) 股票发行缴款指定账户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
2. 认购款=人民币 2.60 元/股×认购数量（股）；
3. 缴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账 号：1313032129022356516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户信息须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

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法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或“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三、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或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缴款指定账户；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帐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电话：0550-7869002

传真：0550-7869160

联系人：辛哲东

邮编：239300

五、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